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采购（GLZC2026-G3-990009-GXJL）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海星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 48-19 号 35#楼三楼南面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陈红光

委托代理人：朱翰浩 联系电话：0771-3256686

广西海星医药有限公司：

贵公司以邮寄和邮件方式送达的关于桂林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09-GXJL）的质疑函原件，我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问题我公司内容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为了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经与采购人共同核查贵方所质疑的事项，现作出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我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依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BGBK19），企业法律主体资格连续、有效，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获悉项目招标信息后，我司即通过“政采云”平台官方渠道提交了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申请。然而在申请过程中，我司被“政采云”平台系统明确告知，因平台正在进行“数据迁移”工作，在此期间暂停所有供应商的信息变更服务。该提示为平台系统自动发布或官方公告（相关截图见附件 1）。我司虽多次尝试提交均无果。

鉴于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临近，且信息变更通道被平台单方面关闭，我司为不丧失宝贵的投标机会，在确保我司法律主体资格、资质、业绩等核心信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使用了变更前的企业名称及在“政采云”平台被锁定的旧信息参与了本次投标，我司在投标文件中已附上了最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见附件 2），足以证明我司资格的有效性。

质疑答复：

1、本项目为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经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及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平台核实，企业更名仅需投标人在账号内提出变更申请并在 3-5 个工作日内即可完成变更，CA 数字证书在 1 个工作日可完成变更，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就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有充分的时



间办理相关平台的变更手续，即使按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名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时间计算，距离开标时间 1 月 27 日仍然有 15 天的时间，完全可以完成变更手续。

2、针对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提供“政采云”平台进行数据迁移暂停供应商信息变更服务的界面截图，本项目在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为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自 2024 年起广西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项目就不再使用“政采云”平台，而启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数据申请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贵公司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可以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这一点在招标公告中有明确告知。同时在出现相关问题时贵公司还可以致电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电话咨询，在此期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均未收到贵公司任何询问或咨询。因此贵公司未及时变更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依据是按照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也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在桂财采（2021）5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中“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也明确“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以及“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感谢贵方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6日

